

# 财政审计与政府会计改革的协同效应分析

罗新强

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广东中山，528400；

**摘要：**本文深入探讨了财政审计与政府会计改革之间的协同关系及其对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影响。研究表明，财政审计和政府会计作为公共财政管理的两大支柱，在提升政府财务透明度、强化预算约束和完善绩效评价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通过构建“审计-会计”协同框架，分析两者在制度设计、信息共享和功能互补等方面的互动机制，提出促进二者协同发展的路径选择。研究发现，政府会计改革为财政审计提供了更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基础，而财政审计又反过来推动政府会计标准的完善和执行力的提升。基于对现有问题的剖析，本文从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人才培养和组织架构四个维度提出了优化协同效应的政策建议，为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财政审计；政府会计；协同效应；国家治理；公共财政

**DOI：**10.69979/3029-2700.25.12.035

## 引言

在现代国家治理体系中，财政审计和政府会计作为公共财政管理的两大基础性制度安排，共同构成了政府财务监督与信息披露的核心机制。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持续推进，传统的政府会计体系已难以适应新形势下财政管理的需要，迫切需要进行系统性改革。与此同时，财政审计作为国家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职能定位和工作方法也面临着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在这一背景下，探讨财政审计与政府会计改革之间的协同关系，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也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

## 1 财政审计与政府会计改革的互动关系

财政审计与政府会计改革之间存在着深层次的互动关系，这种关系表现为动态的、双向的影响过程。从历史发展维度考察，我国政府会计改革进程明显加速于2010年后，特别是2014年新《预算法》的颁布和2017年《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发布，标志着政府会计体系从传统的预算会计模式向现代政府会计模式转变。在这一变革过程中，财政审计既受到会计改革的影响，又反过来推动会计改革的深化，二者形成了紧密的互动链条。

政府会计改革对财政审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会计确认基础从收付实现制向权责发生制的转变，极大地拓展了审计内容和范围。传统审计主要关注预算收支的合规性，而权责发生制下的政府会计要

求审计人员还必须关注资产质量、负债风险、成本费用等财务状况指标，审计复杂度显著提高。其次，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建立，为财政审计提供了新的审计对象和载体。审计机关需要对政府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这就要求发展相应的审计标准和操作指南。最后，政府会计信息的细化和丰富，为审计方法创新提供了条件。基于更完整的会计数据，审计机关可以更多地运用大数据分析、风险导向审计等现代审计技术，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sup>[1]</sup>。

## 2 财政审计与政府会计改革的协同机制构建

构建财政审计与政府会计改革的协同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制度设计、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和成果运用等多个维度进行整体规划。这一协同机制的核心目标是实现二者在业务流程上的无缝衔接、在信息数据上的互通共享、在功能发挥上的优势互补，最终形成监督合力，提升国家财政治理效能。

在制度设计层面，应当建立统一的法律框架和协调的政策体系。现行《审计法》《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虽然为财政审计和政府会计提供了基本规范，但在协同方面的规定仍显不足。建议在相关法律修订中，明确要求财政审计与政府会计改革协调推进，并规定具体的协调机制。例如，可借鉴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立法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协调机构，定期研究解决二者协同中的重大问题。湖南省某县2023年通过召开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1

次审计整改会议，有效推动了财政监督与会计监督的协同贯通。

在技术标准层面，需要实现会计制度与审计准则的有机衔接。政府会计准则的制定应当考虑审计需求，为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提供充分的判断依据和披露要求；审计准则的制定则应当立足会计实践，确保审计程序与方法同会计确认计量原则相匹配。特别是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方面，应当建立统一的概念框架和操作指南，明确核心财务报表的审计重点和方法，随着会计改革的深入再逐步扩大审计范围。这种“先中心、后外围”的路径设计，既符合改革渐进性原则，又能确保审计质量。

在组织实施层面，可以探索“财审同步”的工作机制。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工作计划协调，避免重复检查和资源浪费。具体措施包括：建立文件抄送和情况通报制度，共享财政管理和审计监督信息；搭建联合工作平台，对重大财政政策和会计改革事项进行联合调研和论证；开展人员交流培训，促进会计与审计专业人才的相互理解与合作。实践证明，这种同步工作机制能够显著提高监督效率，某省财政厅推动审计机关将财政供养人员管理纳入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后，有效遏制了人员经费不合理增长现象。

在信息共享层面，应当推进财政审计与政府会计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现代信息技术为数据共享提供了便利条件，可以通过构建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实现会计系统与审计系统的数据对接。财政联网审计模式值得推广，即在财政部门与审计机关之间搭建网络平台，实现对政府资金的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这种方式不仅能够提高审计效率，还能强化事前事中监督，防患于未然。区县级审计机关的实践表明，联网审计是破解基层审计力量不足、实现审计全覆盖的有效途径。

在成果运用层面，应当建立审计结果与会计改革的反馈机制。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当成为完善政府会计制度的重要参考；会计改革的效果评估，也应当纳入审计监督范畴。这种反馈机制能够形成闭环管理，确保协同效应持续发挥。例如，扶贫财政专项资金审计发现的分配管理问题，直接推动了相关会计科目的细化和报告要求的强化；政府债务审计揭示的风险隐患，促进了债务会计核算方法的改进和信息披露的完善。

从长远来看，财政审计与政府会计改革的协同机制应当嵌入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

会提出要“协调各方面充分发挥作用，使得权力运行体系更加优化、协同和高效”，这为二者协同指明了方向。未来协同机制建设应当更加注重顶层设计，将财政审计和政府会计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性制度统一规划、统筹推进，形成制度合力，提升治理效能<sup>[2]</sup>。

### 3 财政审计与政府会计改革的协同路径选择

财政审计与政府会计改革的协同发展需要清晰的路径指引，以确保二者在保持各自功能特色的同时实现优势互补。基于我国现阶段改革实践和未来发展趋势，可以从目标协同、过程协同、方法协同和功能协同四个维度设计具体的协同路径，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协同发展格局。

目标协同路径要求财政审计与政府会计改革在国家治理框架下形成统一的价值导向。传统上，财政审计侧重于合规性监督，政府会计侧重于财务记录，二者目标存在一定差异。随着国家治理现代化推进，应当将提升财政透明度、强化绩效管理和防控财政风险作为共同目标，引导二者向同一方向发力。具体而言，政府会计改革应当以提供决策有用的财务信息为目标，满足审计监督的信息需求；财政审计则应当以促进会计信息质量提升为目标，加强对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的监督。这种目标层面的协同，能够从根本上解决二者“各自为政”的问题。

过程协同路径强调财政审计与政府会计改革在时间序列上的协调配合。理想的协同模式是会计改革先行一步，为审计转型创造条件；审计跟进后，通过监督评价推动会计改革深化。在实践中，可以采取分步实施的策略：在政府会计改革初期，财政审计重点关注新旧制度转换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在会计体系相对成熟后，审计重点转向财务报告的真实公允性；最终实现二者同步发展、相互促进。某省在推行政府会计改革时，审计机关提前介入，参与制度设计和试点评估，有效避免了改革过程中的审计盲区，这一经验值得推广。

方法协同路径关注技术层面的衔接与配合。政府会计核算方法的变革必然要求审计方法相应调整。例如，权责发生制的引入使得政府资产和负债的确认计量更加复杂，审计机关需要开发相应的审计程序和技术工具。特别是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审计中，应当建立以风险评估为基础、以内部控制评价为支撑、以实质性程序为主体的系统化审计方法体系。同时，大数据、云计算等现

代信息技术为会计处理和审计监督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二者应当共同探索新技术应用，实现数据共享和方法互鉴。某县审计局通过获取财政管理数据和专项检查结果，大大提高了审计效率和精准度，展现了方法协同的实践价值<sup>[3]</sup>。

功能协同路径重在发挥财政审计与政府会计的互补效应。政府会计通过日常核算和财务报告，实现“过程控制”功能；财政审计通过独立审查和评价，实现“结果验证”功能。二者的协同能够形成从过程到结果的完整监督链条。具体实施中，可以重点加强三个方面的功能整合：一是预算编制与预算审计的协同，强化预算约束；二是成本核算与绩效审计的协同，提升资源使用效益；三是债务管理与风险审计的协同，防范财政风险。湖南省“财政审计联动”机制通过成果共用，显著提升了绩效管理效能，体现了功能协同的优势。

从操作层面看，协同路径的实施需要配套措施保障。首要任务是完善协同治理的框架体系，包括法律框架、组织框架和技术框架。法律框架上，应当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财政审计与政府会计协同的具体要求；组织框架上，可以建立跨部门的协调机构，统筹推进改革工作；技术框架上，应当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操作规范，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其次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既懂会计又懂审计的复合型人才，为协同发展提供人力支撑。最后是建立评估反馈机制，定期对协同效果进行评价，及时调整完善协同路径<sup>[4]</sup>。

#### 4 财政审计与政府会计改革协同面临的现实挑战

尽管财政审计与政府会计改革的协同发展具有理论和实践上的必要性，但在当前阶段，二者协同仍面临诸多现实挑战。这些挑战既来自制度设计和实施机制方面的不足，也源于技术条件和人员能力的限制，深入分析这些障碍因素对推动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是制约协同发展的首要障碍。我国现行《审计法》《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虽然为财政审计和政府会计提供了基本规范，但对二者协同的规定较为原则化，缺乏具体可操作的制度安排。例如，对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审计的法律地位、审计机关在会计标准制定中的角色、财政审计结果如何反馈到会计改

革进程等关键问题，现行法律尚未给出明确答案。这种法律空白导致协同实践缺乏刚性约束，各地各部门探索的积极性不一，协同效果参差不齐。相比之下，美国通过《财务主管法案》《联邦财务管理改进法案》等一系列专门立法，构建了会计与审计协同发展的完整法律框架，这一经验值得借鉴。

技术标准衔接是影响协同效应的另一重要因素。政府会计改革引入了权责发生制、成本会计等新核算方法，但相应的审计准则和标准尚未及时更新，导致审计监督存在技术脱节。特别是在政府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政府债务审计等新兴领域，缺乏统一的审计标准和操作指南，审计人员往往凭经验判断，影响了审计质量和一致性。同时，会计信息系统与审计数据分析系统的技术架构不一致、数据接口不统一，也阻碍了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某省在推行财政联网审计时发现，由于会计系统数据标准不统一，审计机关不得不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数据清洗和转换，严重影响了工作效率<sup>[5]</sup>。

#### 5 结束语

综上所述，近年来，我国政府会计改革取得了显著进展，权责发生制的逐步引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建立以及成本核算体系的完善，都标志着政府会计正从传统的预算会计向现代政府会计体系转变。文章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视角出发，系统分析财政审计与政府会计改革的协同机理、现实困境和优化路径，旨在为构建二者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提供理论支撑和政策建议。

#### 参考文献

- [1] 樊战龙. 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对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影响[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24 (01) : 91 - 93.
- [2] 吴凤桃. 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对地勘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影响分析[J]. 现代营销(上旬刊), 2024 (01) : 94 - 96.
- [3] 马蔡琛, 黄少含. 新时代政府预算绩效管理的现实与前瞻[J]. 财政监督, 2024 (01) : 24 - 28.
- [4] 温泉洁. 论政府会计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影响[J]. 财会学习, 2023 (36) : 93 - 95.
- [5] 雷转芳. 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影响[J]. 财讯, 2023 (24) : 135 - 137